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6-03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激励对象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离岗待退、退休等情形,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22,400股。

●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期限(自/至)
7,422,400	7,422,400	2026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6日内(截至2026年5月30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且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1.2元/股,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4.5亿元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或B

注:“油气业务权益产量”、“氢氧化物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油气业务权益产量、氢氧化物产量为准;“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除涉及个人层面异动情形之外的其他首次授予的1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4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异动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离岗待退、退休等情形,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76,0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22,400股,共涉及129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22,400股,涉及129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12,032,73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1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422,4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91,931,761股变更为1,984,509,36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69,158	0.05	-7,422,4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2,462,603	99.95	0	0
股份总数	1,991,931,761	100.00	-7,422,40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客户服务热线:96596(全国)

网址:www.cesh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 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收价为2.63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82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一、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的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的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6月8日举行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14时。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706人,代表股份824,924,58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3.463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代理人共计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7人,代表股份824,699,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2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07人,所持股份总数为44,425,521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2639%。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瀚子律师、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总决情况:同意811,287,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8%;反对12,36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4%;弃权2,46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同意3,789,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013%;反对12,36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16%;弃权1,26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3%。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决情况:同意811,156,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08%;反对12,78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1%;弃权98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同意30,656,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058%;反对12,78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32%;弃权98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1%。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公司及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更新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3)、《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函省(2026)113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文件(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6月28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文件(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

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不构成推荐,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在内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将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海陆港披露:

中文:

https://www.1hkecnwshk/app/sehk/2026/108565/documents/sehk2606070009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cnwshk/app/sehk/2026/108565/documents/sehk2606070009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或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424,102,50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06,126.40元。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除权除息期间,股份分配比例不变,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4,102,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不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王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身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咨询电话:吴晖
咨询电话:028-87659307
咨询传真:028-876593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锡2026-102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于子公司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上市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于子公司Antonyon International B.V.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其与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Antony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onyon”)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以上详见2026年6月27日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含首尾两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
- 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核查对象自核查起或书面说明及承诺等(以下合称“核查证明及文件”),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股)	买入/卖出(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冯迪平	身份证号码隐藏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1日	600	100	0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吉功平就本人买卖晶方科技A股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晶方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晶方科技A股股票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晶方科技A股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6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概述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36,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3,095,900.75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权益分派实施时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36,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持有深圳通宇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